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委托方：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时 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郑学锋、唐梦娟参加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

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如期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10月28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张清桃主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8,538,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董事长张清桃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三项：

(1) 审议《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吴友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胡太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公告内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投票表决结果

议案 1、审议《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投票情况：同意股数 48,538,2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通过\未通过）。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吴友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投票情况：同意股数48,538,27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通过\未通过）。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胡太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投票情况：同意股数48,538,27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通过\未通过）。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



姜学锋 陈为娟

2023年12月28日

安事大